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勞簡字第77號

原　　告　江寶色
訴訟代理人　劉元琦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森煇環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任鵬
訴訟代理人　黃美坤
　　范瑞杏
　　許明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三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